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商事案件繁简立案识别 标准（试行）》《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标准化 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立案识别标准(试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标准化流程指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繁简立案识别标准（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通山县人民法院立案阶段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结合全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参考标准。

第一条 根据案件的办理难度及工作量情况，对通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划分为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

第二条 简单案件的识别分流标准，以三级、二级案由为基础，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

- （一）案件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特点；
- （二）诉讼请求的特点及数量；
- （三）当事人身份情况；
- （四）争议性质及标的；
- （五）案件的证据及事实特点；
- （六）矛盾冲突程度；
- （七）案件社会影响。

第三条 立案部门配备程序分流员，依据本识别标准对本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进行识别并将案件分配至相应团队进行快审或精审。对符合调解条件的一审案件，由程序分流员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可进行委派调解。

立案环节逐步推行软件系统自动识别为主、人工识别为辅的

案件分流运行方式。

第四条 下列民商事案件，立案时纳入简单案件识别范围：

- （一）婚姻家庭纠纷；
-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 （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五）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六）民间借贷纠纷（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 （七）买卖合同纠纷（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第五条 其他简单案件范围：

- （一）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
- （二）非诉保全审查案件；
- （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第六条 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识别为复杂案件。

- （一）当事人人数众多（10 人以上）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单方诉求 3 个以上或涉及 2 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 （三）社会高度关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
- （四）出现重大社会维稳、重大闹访情况的；
- （五）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 （六）再审或发回重审的案件；

(七) 其他存在重大疑难复杂等情况的案件。

第七条 对以上没列举但立案庭认为属简单案件的,由立案部门负责人报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决定。

通山县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标准化流程指引

(试行)

为深入推进和规范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着力提升民商事简案快审工作效率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结合本院民商事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民商事简案快审机制是指对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相对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的案件,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通过简化审理程序,优化诉讼流程,集约审判资源,实现案件审理提质增效。

第二条 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机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公正效率与社会效果相结合;
- (二) 坚持保障当事人权利与简化诉讼程序相结合;
- (三) 坚持诉讼规律与本院审判实际相结合。

第三条 快审案件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时,审理期限一般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2个月,对案件涉及公告送达的,可在3个月内审结。

第四条 民商事案件简案由设立在通山县人民调解中心的调裁一体化快审团队进行审理,一般适用独任制。

第五条 调裁一体化快审团队承办法官主要行使以下审判职责：

（一）统筹法官助理、书记员开展工作，指导法官助理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确认，草拟法律文书；

（二）组织开展与各专调委和本院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主持庭前准备工作，确定案件审理方案；

（四）主持庭审活动、案件评议工作；

（五）审核、签发法律文书；

（六）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其他审判职责。

第六条 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进行司法确认、草拟法律文书，并指导书记员完成庭前准备、信息录入、文书上网、卷宗交接与归档等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

法官助理参加案件审理，应当在裁判文书中署名。

第七条 书记员在审判工作中应当服从法官指挥，主动配合法官、法官助理完成各项审判工作。

第八条 承办法官应对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纪律作风、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提醒和监督，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法官助理、书记员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第九条 收取起诉材料后，由立案部门程序分流员将简单案件分配至通山县人民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调裁一体化快审团队，进行快审。

第十条 快审团队在收到立案庭委派的快审案件后首先交

由通山县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但双方当事人均到场的，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由快审团队在调解中心的科技法庭直接开庭审理，案情简单的，可以当庭宣判。

第十一条 对简案中被告无法到庭的案件，于3日内进行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不成功的转邮寄送达，仍不成功的，按照传统方式线下送达。举证和答辩期按照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送达成功的案件，由快审团队进行开庭审理。一般开庭次数为1次。

快审案件可采用灵活方式开庭。当事人申请采取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的，原则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下列快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一）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 （二）财产保全案件；
- （三）其他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案件。

第十四条 对快审案件当事人明确放弃举证期、答辩期的，应及时安排开庭。

对当事人在诉前调解程序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可简化审理。

第十五条 关联案件的开庭程序可以采用集中审理方式，由快审团队在同一时间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或合并审理。审判人员可以集中宣布法庭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征求回避意见等程序性工作。

庭审可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争议焦点进行实质性审查，不受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法庭调解的审理顺序限制。也可以引导当事人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第十六条 快审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快审案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当适用令状式、表格式文书，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的，应当适用要素式审理，包括要素表、要素式庭审和要素式文书。

令状式、表格式文书样式及示范文书，要素表、要素式文书样式及示范文书见附件。

第十八条 对立案部门委派的简案，快审团队在收到起诉材料后 30 日内，发现案件符合本院《民商事案件繁简立案识别标准（试行）》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办法官应及时上报立案庭负责人提请分管院领导审批确认。经确认，属于复杂案件的，快审团队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重新分配，进行精审。立案部门程序分流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重新分配工作。已立案审理的快审案件原则上不予转交。

相关审判业务庭按普通程序继续精审，案件的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起计算。

按本条第一款转交的案件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快审团队当年收案总数的 10%。

第十九条 快审案件裁判文书送达后，应当及时办理报结、文书上网、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通山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工作。

附件:《通山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简化样式》

抄送:本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通山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